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1276001276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负责人	袁遵义	联系人	朱佳琦	
联系电话	18862322470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p>为推进苏州市建筑节能工作，加强建筑节能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培育和建立建筑节能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建筑能效，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4号）和《苏州市建筑节能项目及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从2010年起设立苏州市建筑节能引导资金，主要奖励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或建筑节能项目，重点支持市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及科技创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培训等工作。2021年拟补助6个项目，绿色建筑项目补助标准为：对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居住建筑按10元/平方米奖补，公共建筑按25元/平方米奖补；对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居住建筑按15元/平方米奖补，公共建筑按35元/平方米奖补；获得运行标识再奖励20元/平方米。对获得美国绿色建筑协会LEED（绿色建筑评估体系）认证的项目，按银级、金级、铂金级分别奖励15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35元/平方米。绿色建筑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08〕192号）和《苏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苏财建字〔2010〕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推进我市建筑节能工作，规划和加强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获得建筑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执行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逐级上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展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各区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节能资金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获得建筑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要求完善项目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300.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0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300.00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290.00	
	宣传培训		10.00	
	合计：		300.00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份，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发布项目申报指南；3、4月份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审、公示、下达；市住建局负责对获得建筑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执行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逐级上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展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各区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节能资金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价。获得建筑节能资金支持的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要求完善项目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评估验收申请。11月底前，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项目总目标	推进苏州市建筑节能工作，加强建筑节能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培育和建立建筑节能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建筑能效。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及科技创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培训等工作，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召开专题会议2次；组织节能宣传2次；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20万平方米；民用建筑建筑节能率达65%；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较前三年平均值有增长。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分解目标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额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考察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实施项目进度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和项目进度计划的控制。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合同、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等	
	产出	宣传培训	召开专题会议次数	=2次	召开专题会议次数	会议通知、签到表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专家验收评审意见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奖补发放及时性	=100%	奖补发放及时性	发放记录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	=20万平方米	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	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统计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奖励对象数目	=6个	奖励对象数目	立项批复文件	
		宣传培训	节能宣传	=2次	节能宣传	宣传材料、宣传现场照片	
	结果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宣传培训	奖补对象满意度	=100%	奖补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调查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建筑节能率	=65%	申请项目建筑节能率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增长情况	有增长	2021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较前三年平均值的的增长情况	年度统计	
	影响力		项目申报数量	增长	项目申报数量	上年度与今年度项目申报数量对比	
			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跟踪监测机制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